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府谷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的（府谷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智慧健康养老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床头柜、学生椅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市长安区金鑫教学设备厂，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45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6 万元 1，属于 微型企业；

2.床上用品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同昶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6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3 万元 1，属于 微型企业；

3.智能监测床垫、数智壁挂物联机(核心产品)、床机联动型大小便护理床（核心产品）、便携式洗浴机、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博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 ，营业收入为 4643.98万元，资产总额为 8547.35 万元 1，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陕西同昶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冯晗

2026年11月05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投所有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生产，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非中小微企业生产的不提供此函。

5、供应商应充分了解产品生产厂家企业形式，如因了解不充分或故意错报导致填报不准确引起质疑或投诉的由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处理。